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《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批准证书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30_35434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，各中央企业：根据《商务部、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印发 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 的通知》（商合发[2004]452号），内地企业赴港澳投资开办企业获得核准后，均须领取《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批准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批准证书”）。批准证书是国家核准内地企业赴港澳投资开办企业的最终凭证。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。内地企业须凭批准证书和核准文件办理外汇、银行、海关、外事等相关事宜。我部将于2004年10月1日起启用《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批准证书》，样本附后。特此通知 附件：如文 商务部办公厅 二00四年九月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